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子淇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子淇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子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1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02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3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04 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5「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詐
07 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
08 刑（聲請書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法院均誤載為「臺灣高
09 院」；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備註欄誤載為「新北地檢110年度
10 執字第3782號」，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
11 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
12 稽。又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固與附表編號6所示之
13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合併定應
14 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然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業經最高
15 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撤銷改判免訴，參照上開
16 說明，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17 要，而不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先予敘明。

18 (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
19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至
21 5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
22 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證。足認受刑人
23 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
2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
25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6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犯罪時間俱集
27 中在108年12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其犯罪情節、犯罪型態
28 均為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提領被害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轉
29 交詐欺集團成員，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斟酌受刑人
30 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數罪所
31 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

01 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
 02 節，有前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另如附表編號5所
 03 示之罪，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3年，亦構成本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衡量
 05 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
 06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12 得抗告（10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7日	108年12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9482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5035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840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審簡字 第1542號	109年度審簡字 第1666號	109年度審簡上 字第253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8月12日	109年8月21日	110年1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審簡字 第1542號	109年度審簡字 第1666號	109年度審簡上 字第253號
	判 決 確	109年9月29日	109年10月23日	110年1月5日

01

	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撤緩字第108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撤緩字第9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撤緩字第39號	
	新北地院109年度撤緩字第354號裁定緩刑宣告撤銷，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桃園地院110年度撤緩字第282號裁定緩刑宣告撤銷	桃園地院111年度撤緩字第59號裁定緩刑宣告撤銷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年12月27日	108年12月23日、108年12月25日、108年12月27日	108年1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8004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08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3083號	
最後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8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63號

事實 審	判決 日期	110年1月28日	110年10月26日	111年8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 第181號	109年度金訴字 第81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263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0年3月17日	110年12月1日	111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 度執緝字第1202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304號	經最高法院以11 3年度台非字第1 64號改判免訴